

「基隆市幼兒優先入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基隆市幼兒優先入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 101 年 4 月 2 日訂定發布後，歷經 4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 108 年 1 月 7 日。

茲配合 111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四項新增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設之托兒設施為非營利幼兒園之招收幼兒順序規定，爰擬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考量本辦法第三條已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刪除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修正草案第二條)。
- 二、 本辦法適用對象並酌修文字(修正草案第三條)。
- 三、 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敘明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並依同項規定明定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設之托兒設施為非營利幼兒園者，招收幼兒之順序(修正草案第四條)。
- 四、 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應先辦理登記之規定，並考量現行報到程序已可採線上報到方式辦理，刪除應到園辦理報到之規定(修正草案第五條，原條文第六條併入修正草案第五條第二項)。